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财发〔2020〕66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明确改革过渡期内省级联网收费 运营和服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高管局、山西交控集团、汾平公司、龙城公司、阳五公司、中交翼侯公司：

为做好厅属事业单位改革期间全省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快取消省界收费站省级联网收费系统（以下简称省级联网收费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步伐，确保省级联网收费系统稳定运行，实现与部级业务的良好有序对接，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19）〉

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9〕873号）及省厅《关于省联网收费中心业务管理有关事宜的复函》（晋交财函〔2020〕4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改革过渡期内省级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改革过渡期

在省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全面完成组建前，设立3至6个月的改革过渡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改革过渡期内，由山西交控集团承担省级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管理的具体业务工作。

山西交控集团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厅要求，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联网收费系统的建设和功能完善工作，在7月中旬前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具备向省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移交系统的条件。

省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改革领导小组）应督促山西交控集团完成省级联网收费系统的系统需求、设计文档、使用手册等技术资料的完善和备案工作，在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省级联网收费系统的功能性验证测试验收方案和移交工作方案；在山西交控集团完成交工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省级联网收费系统进行功能性验证测试和验收。省级联网收费系统通过功能性测试后，由山西交控集团移交省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使用，省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全面履行省级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的管理工作职责。

相关任务的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得延后。确有特殊原因需推迟的，需提交书面请示并经省厅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交控中心工作职责

为确保改革过渡期内全省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意山西交控集团安排其联网收费（监控）中心（以下简称交控中心）负责全省联网收费系统的后期建设和完善、运营和服务等具体的业务工作，业务工作以及运维、服务质量等接受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和考核监督。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1. 负责省级联网收费系统的后期建设和功能完善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和改革领导小组指令，负责做好系统的升级和运维工作，做好系统技术文件的完善和备案工作。

2. 负责会同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全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动态跟踪监测机制，分析研究收费标准的运行情况，及时提出收费标准调整或差异化优惠政策方案。

3. 协助改革领导小组开展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和不停车收费的清分结算、收费稽核、审定加入全网信用黑名单信息等工作。

4. 经改革领导小组授权，负责国密系统管理、通行介质和通行费财政票据等的具体管理工作。

5. 负责编制联网收费费率模块和免费车辆信息，经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完成部署和升级工作。

6. 负责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联网收费基础信息的上报、审核等工作；参与部级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全网费率系统、全网运行监

测系统的对接工作。

7. 负责通行费数据统计分析和信息报送。

8. 负责全省联网收费系统的技术支持，指导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展联网收费系统建设和运维。

9. 负责全省联网收费系统主要设备、运行参数、通信网络运行状态等的监测和检测工作。

10. 负责异常数据处理、争议处理及舆情处置等收费特殊事件的处置。

11. 指导、协调、监督 ETC 运营中心做好 ETC 发行和客户服务工作。

12. 会同改革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制定新收费模式下的运行保障、清分结算、系统运行和服务质量考核等具体的运营规则、制度，及时组织开展运行监测和相关评测工作，共同提高省中心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13. 完成改革领导小组交办其他工作。

三、重点工作运行机制

为确保改革过渡期内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工作的高效开展，对改革领导小组和交控中心工作界面、重点工作的运行机制进行划分和明确。

1. 收费系统运行业务。省级联网收费系统由山西交控集团负责建设及维护，改革领导小组对该系统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能。改革领导小组及山西交控集团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共同使用该系统。

2. 部中心工作对接业务。工作上涉及与部中心的对接事宜，原则上由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涉及系统技术对接事宜由交控中心对接，具体事项应及时向改革领导小组报告；日常业务工作或上级安排的专项工作涉及报部事宜，由交控中心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经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部。

3. 清分结算业务。为确保清分结算业务公开、公平和公正，成立由厅财务处、改革领导小组、山西交控集团、其他四家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共同组成的清分结算工作组，由改革领导小组牵头，各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交控中心每旬的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上一旬通行费清分结算报表，经清分结算工作组审核同意后，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完成资金划拨。清分结算工作组的具体组建和运行机制由改革领导小组提出后，报省厅研定后另文下发。

4. 收费稽核业务。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稽核工作要点，指导督促考核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收费稽核管理工作。交控中心按要求开展日常稽核、异常数据筛查、重大事件现场稽核等工作，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上一月收费稽核统计报表，并形成收费稽核运行分析报告。

5. 启用纸质通行券。除重大节假日或按有关要求统一启用纸质通行券外，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启用纸质通行券前，应报经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改革领导小组应及时向部联网中心报备启用和停用情况，由部联网中心告知相关参与方。纸质通行券由各高速

公路运营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格式印制。

6. 国密系统和 CPC 卡调拨和投放。改革领导小组授权交控中心在改革过渡期内管理和使用国密系统。交控中心根据路网 CPC 卡使用情况，及时制定 CPC 卡的调拨和投放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情况及时报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7. 考核工作质量。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相关业务考核指标，对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和 ETC 运营中心的收费稽核、系统运维、投诉办理等工作进行考核和通报。

8. 报表统计业务。交控中心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月通行费、通行量统计报表，具体报表格式由改革领导小组与交控中心双方协商确定后启用。

9. 运行监测业务。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联网收费的基础信息的审核结果应及时报改革领导小组备案。交控中心每周一完成上一周全省 ETC 门架运行状态、交易数据上传及时率、ETC 车道交易成功率等关键业务指标和运行分析报告，报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10. ETC 发行及客服业务。ETC 发行、客服服务、交易记账和争议处理等业务仍由 ETC 运营中心负责，每周一完成上一周 ETC 发行报表和客户服务工作报告，报改革领导小组备案。涉及 ETC 拓展业务、网点合作、储值资金管理、资金结算等工作，应报经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11. 其他日常业务。按照改革领导小组要求随时报告。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改革过渡期内，改革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全省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管理工作。山西交控集团和其他四家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应树立一盘棋思想，与改革领导小组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合力，分别落实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在业务上自觉接受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确保省中心在改革过渡期内平稳运行，稳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2. 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改革领导小组或交控中心提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交控中心就工程建设、系统运维、通行费征收、收费稽核、数据校核、CPC卡调拨投放、异常数据处理、客户服务、争议处理、舆情处置等工作情况向改革领导小组进行通报，改革领导小组对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的困难，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3. 安全运营保障。改革过渡期，涉及省级联网收费系统网络安全、安全认证、入网检测、通信系统保障等运营保障工作，由交控中心和省高速公路信息监控中心（改革领导小组）对接，执行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和省信息监控中心（改革领导小组）相关规定。

4. 后勤保障。省高管局应为交控中心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提供食堂就餐、车辆停放等便利条件，具体事宜由山西交控集团商省高管局按国家有关规定研究。

5. 其它未尽事宜，由改革领导小组和交控中心协商确定。需省厅协调的，及时上报省厅。

山西交控集团在接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机构和人员全部到位。到位和履职情况应及时书面向省厅报备。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改革领导小组、厅联网
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改革领导小组。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